

臺南市政府陳情請願抗爭事件一覽表

統計期間：110年1月1日至112年2月15日

編號	日期	案件摘述	權責機關	處理情形
1	110年1月18日	麻豆區市五零售市場攤商自救會會長林○○等18人至永華市政中心陳抗，陳情訴求為要求市府歸還攤位或賠償曾承諾的108萬。	經濟發展局、市場處	一、協調經濟發展局及市場處預為因應，並由經濟發展局徐前主任秘書國清及市場處陳前處長建棠接受陳情書。 二、陳抗民眾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陳情，無重大危安事件發生。
2	110年1月21日	林○○議員及呂○○議員等25人至永華市政中心陳抗，陳情訴求為機場路十三甲段988號設置寵物天堂為焚燒動物屍體，致影響當地農作，請求盡速將其停業並拆除建物。	農業局、地政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財政稅務局、環境保護局	一、協調相關單位預為因應，並由市長、秘書長、農業局、地政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財政稅務局及環境保護局等機關長官接見。 二、陳抗民眾於晚間6時29分結束陳情，無重大危安事件發生。
3	110年5月12日	陳○○議員等25人至永華市政中心陳抗，陳情訴求為蘆竹溝光電工程未事先與當地居民溝通，質疑市府有圖利廠商之情，要求與廠商溝通，協調期間廠商不得施工。	經濟發展局	一、協調經濟發展局預為因應，並由該局陳前局長凱凌接受陳情。 二、陳抗民眾於下午2時30分結束陳情，無重大危安事件發生。
4	110年5月19日	蘆竹溝反對太陽能設置自救會成員等10人至永華市政中心陳抗，陳情訴求為蘆竹溝太陽能光電開發案區域緊鄰社區一百餘戶，與將軍溪出海口、河口溼地、牡蠣養殖區、生態敏感區幾乎零距離，造成居民人心惶惶，要求非法施工立刻停工。	經濟發展局	一、協調經濟發展局預為因應，並由該局吳專門委員建德接受陳情。 二、陳抗民眾於上午9時30分結束陳情，無重大危安事件發生。
5	110年6月2日	蘆竹溝反對太陽能設置自救會成員等2人至永華市政中心陳抗，陳情訴求為渠向市府投書有關蘆竹溝光電案3件，未獲回復，質疑市府忽視民眾權益。	經濟發展局	一、協調經濟發展局預為因應，並由該局能源科邱專員馨誼接受陳情。 二、陳抗民眾於下午3時30分結束陳情，無重大危安事件發生。
6	111年7月20日	本市前市議員吳○○及反對北外環道陳情民眾蔡○○等70人至永華市政中心陳抗，陳情訴求為反對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二、四期工程「去直取彎」變更設計，使直行道路從鹽水溪北岸之府安路堤頂道路取彎至南岸，架長度260米脊背橋，經永康區六甲頂設匝道，衝擊交通繁忙的中華路，破壞市區中華路環線景觀，損害沿線居民及店家權益，希望市府將第四期工程路線回歸北堤岸，並廢棄太平橋東側不必要的脊背橋工程。	工務局	一、協調工務局新建工程科預為因應，並由該局陳副局長世仁接受陳情書。 二、陳抗民眾於上午10時50分結束陳情，無重大危安事件發生。
7	112年1月17日	學甲區豐和里反對養豬場自救會會長吳○○及里長賴○○率民眾約60人至民治市政中心陳抗，陳情訴求為市府農業局畜牧科違法核發畜牧許可，反對當地興建養豬場，要求市府應廢止容許使用。	農業局	一、協調農業局預為因應，並由該局陳副局長仲杰接受陳情書。 二、陳抗民眾於上午10時50分結束陳情，無重大危安事件發生。